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恐怖主义风险财产保险（2025 版 B 款）

## 附加营业中断租金收入损失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考虑到已支付保险费，以及本附加扩展部分的除外条款、条件和限制，和下列附加承保条件及除外条款，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受到主险保险事故产生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破坏时，而导致在被保险地址无法出租而造成的损失。

发生此类直接的物质损失或损害时，保险人应对被保险人因此直接产生的无法出租而遭受实际损失负责，但不得超过如后面定义的租金收入的减少额减去无法出租期间非必要的费用和开支。该期间不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短者：

（a）通过尽职调查和派遣，修理、重建或更换已被毁坏或损坏的财产，多要求的时间；  
或

（b）12 个日历月。

自此类直接物质损失或破坏的发生之日起，且不限于本保险合同的到期。

在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之前的租金经验，以及若之后没有损失发生的可能经验，在毛收入的确定中应当予以适当考虑。

#### 特约条款

##### 1、直接损失

除非本保单合同所涵盖风险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物质损害的被保险财产赔案，已经支付赔款或者确认责任而上升到租金收入的损失，**否则本附加条款不支付任何赔款。**

如果只是因为损失金额未到达上述合同中的免赔额而没有进行支付赔款或者确认责任，则本特别约定不适用。

##### 2、恢复经营

如果被保险人能够减少运营停止造成的损失，

a) 通过完全或部分恢复物业运营，和/或

b) 通过利用被保险人所在地或其他地方的其他财产

则在计算这里的损失金额时，应考虑到此类可能的减少。

##### 3、免赔额

对每次营业中断的损失事故都应该独立计算；理算后的每笔损失金额都应该从明细表中所注明的发生在最初几天的损失进行扣除。

#### 除外

本扩展条款不赔偿以下损失

1. 因罢工者或其他人对被保险处所在重建、修理或更换财产、恢复或继续经营时干扰而导致的损失增加。

2. 因任何租约、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而造成的损失增加。除非是被保险人无法出租直接导致的，则保险人应该且仅限于其对被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保障的无法出租期间收入收到影响的损失负责。

3. 市场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但本保险特别承保的除外。

4. 因任何人的身体、精神或身体伤害而造成的损失。

#### 责任限制

1. 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不大于以下两者中的较小者

a)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中断保额，或

b) 在风险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额是包含有营业中断的综合赔偿限额。

对于此类损失，无论任何一次事故导致租金收入损失的地点的数量多少。

#### 定义

对本保险而言，“租金收入”的定义为下面金额之和

a) 租户租用风险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预期毛租金收入

b) 应有承租人承担的，否则将有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

c) 被保险人占据上述财产的任何部分的平价租金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